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5 樓(會議室)

一、承認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凰、廖婉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 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2. 本年度稅後損失新台幣(以下同) (304,788,543)元，加計前期期末彌補虧損(170,497,511)元，本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475,286,054)元。

3. 謹提請 承認。

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待彌補虧損	(170,497,511)	113 年度淨利(損)
加：本期稅後淨損	(304,788,543)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0	
本期待彌補虧損合計	(475,286,054)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5,286,054)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分配總金額	0	
附註：		
配發員工酬勞 0 元(現金)		
配發董事酬勞 0 元(現金)		

負責人：謝明凱



經理人：謝銘勳



主辦會計：邵彥誠



決 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本公司配合前述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2. 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額不超過 1,000 萬股，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興櫃前私募價格之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2 條之規定，未上市(櫃)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定價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為參考價格。

若興櫃後將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 依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B. 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討論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標準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之定價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應屬合理。

C.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應屬合理，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減資、盈餘、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或其他法定方式處理。

(2)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相關函令所規定之應募人資格為限，並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須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或為本公司董事及關係人。

B. 必要性：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下列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可能應募之關係人或內部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為本公司關係人	關係人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內部人

1.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廣運機械工程(股)公司	唯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清福	8.03%	代表人為內部人
	謝清福	5.72%	內部人
	兆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白周煌	5.22%	無
	林月珍	4.06%	內部人
	白周煌	2.47%	無
	謝明凱	0.88%	內部人
	蔡永昌	0.56%	無
	洪冬雪	0.49%	無
	杜如心	0.46%	無
	賴大成	0.38%	無

2.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太極能源科技(股)公司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17%	關係人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 P B 投資專戶	0.70%	無
	徐志中	0.53%	無
	順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47%	無
	張淑芬	0.42%	無
	葉竹林	0.39%	無

	吳素文	0.38%	無
	施妙學	0.38%	無
	廖榮鎮	0.34%	無
	洪啓贊	0.30%	無

3. 法人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內部人

註：資料來源為上述公司 112 年年報資訊

E. 本次應募對象為策略性投資人

1.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已提升公司競爭優勢。

2.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必要性：

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長期發展有其必要性。

3. 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預計效益：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F. 除上述可能應募人外，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故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增資，以提高公司

籌資效率。

B.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於普通股 1,000 萬股(含)之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討論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私募之資金用途：募得資金皆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計達成效益：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交易。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1. 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原任期於 114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9-1 條規定改選董事，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2 日止，並由三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4.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